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品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24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2412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7日「正確使用
次氯酸水」之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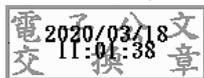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99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說明，目前市面上的次氯酸水主要用於環境清潔，要避免使用在人體。此外，由於次氯酸水穩定性差，保存期限不長，久放會失去效果，照光容易分解，存放時要保存在不透光容器，且應放置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，以免誤食風險。
- 三、建議若要清潔手部，應以肥皂洗手，不方便洗手時，可使用75%酒精，才是正確防疫方法。
- 四、請學校使用各種消毒劑進行清潔及消毒時，需依使用需知審慎使用，以避免錯誤使用造成危害。
- 五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「首頁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/「肺炎防疫」/「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」項下



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